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中科技”或“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已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会计师”）、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或“律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逐条落实和回复，具体回复情况如下：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补充披露

目录

说明.....	2
目录.....	3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58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58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经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历次出资的银行打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公司章程及历次修正案、公司股东名册等文件后核实，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验资报告。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12月5日，有限公司经福州市琅岐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106100004085，设立时公司名称为福建省建中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付兵，住所为福州市琅岐经济区琅岐镇龙台村西街振兴楼106室，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钢管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安装与拆卸；建筑机械设备维护与保养。（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年11月27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榕信（2012）验字第112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萍	375.00	75.00%	货币
2	倪行寿	125.00	25.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股东郑萍（出资375万元）和股东倪行寿（出资125万元）因和实际控制人荀名红系股权代持关系，其出资资金实为实际控制人荀名红以其自有资金作为出资，上述出资均由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榕信（2012）验字第112号《验资报告》予以核验，全部实收资本出资到位。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9月12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其中，郑萍以货币出资750.00万元，倪行寿以货币出资250.00万元。

2013年9月12日，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榕信（2013）验字第078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3年9月1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萍	1,125.00	75.00%	货币
2	倪行寿	375.00	25.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股东郑萍（增资750万元）和股东倪行寿（增资250万元）因和实际控制人荀名红系股权代持关系，其出资资金实为实际控制人荀名红以其自有资金作为出资，上述出资均由福州榕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榕信〔2013〕验字第078号《验资报告》予以核验，全部实收资本出资到位。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郑萍将其持有的股权以每股1.00元为对价，合计1,125.00万元转让给荀名红，同意倪行寿将其持有的股权以每股1.00元为对价，合计225.00万元出资转让给荀名红。2015年12月21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郑萍	荀名红	1,125.00	1,125.00

2	倪行寿	荀名红	225.00	225.00
---	-----	-----	--------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荀名红	1,350.00	90.00%	货币
2	倪行寿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年12月21日，郑萍、倪行寿与实际控制人荀名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以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荀名红，倪行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5%的股权以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荀名红。

因郑萍、倪行寿与荀名红之间系股权代持关系，郑萍、倪行寿的历次出资均为荀名红实际出资，此次股权转让荀名红未实际向郑萍、倪行寿支付转让款。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倪行寿将其持有的股权以每股 1.00 元为对价，合计 150.00 万元转让给建中投资。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倪行寿	建中投资	150.00	15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荀名红	1,350.00	90.00%	货币
2	建中投资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2016年1月25日，倪行寿与建中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倪行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建中投资。倪行寿因和荀

名红之间系股权代持关系，建中投资以150万元自有资金向倪行寿以现金形式支付了转让价款，再由倪行寿将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给荀名红。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变更为3,500.00万元，其中，荀名红以货币出资1,800.00万元，建中投资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

2016年3月28日，福建德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健验字(2016)第115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6年3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荀名红	3,150.00	90.00%	货币
2	建中投资	350.00	10.00%	货币
合计		3,500.00	100.00%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来源均合法有效，系受让方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法收入、违法所得作为出资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款支付，除因代持关系在2015年12月28日第一次股权变更时代持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外，其余股权变动实际转让价款均进行了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方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且股权转让双方均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所有股东均向公司出资到位，不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不存在潜在风险。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1、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1）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与解除情况

①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2 年，苟名红拟设立建中租赁（有限公司前身），考虑到名下已有福州开发区名信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建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主体，苟名红委托郑萍、倪行寿 2 名员工代其履行新设公司福建省建中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出资并持有相关股权，郑萍、倪行寿用于出资的资金实际由苟名红支付。具体代持的出资额如下：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出资金额（万元）
苟名红	郑萍	375.00
	倪行寿	125.00
合计		500.00

苟名红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②股权代持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12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原股东郑萍以货币出资 750.00 万元，由原股东倪行寿以货币出资 250.00 万元。本次新增加的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苟名红实际出资，郑萍、倪行寿均系履行出资并持有相关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所示：

被代持方	代持方	出资金额（万元）
苟名红	郑萍	1,125.00
	倪行寿	375.00
合计		1,500.00

③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通过两次股权转让的方式，代持方郑萍、倪行寿与被代持方苟名红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具体包括：

A、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郑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125.00 万元出资以 1,125.00 万元转让给苟名红，倪行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25.00 万元出资以 225.00 万转让给苟名红。本次股权转让中，郑萍持有

公司 1,125.00 万元出资额、倪行寿持有公司 225.00 万元出资额，均由荀名红代为出资，荀名红系该等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所以本次股权转让荀名红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B、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5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倪行寿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建中投资。建中投资将 150.00 万元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给倪行寿，再由倪行寿将股权转让对价款支付给荀名红。

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出资情况与实际股东保持一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代持关系解除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荀名红	1,350.00	90.00%	货币
2	建中投资	1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④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荀名红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未来税务机关追缴公司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由其本人补缴全部税款；如公司因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转让事宜受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由其本人以个人资产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并根据代持方郑萍、倪行寿与被代持方荀名红书面确认，有限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为各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2、公司持股平台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核查，并查阅建中投资的工商档案资料、各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取得该等出资份额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建中投资出资份额的情形。持有的该等出资份额未设定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被冻结或第三方权益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所持有的该等出资份额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风险。建中投资不存在出资份额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认为，虽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公司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真实解除，公司（包括持股平台）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就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或者需要调整该项资产原先确认的减值金额。（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负债表日前购入资产的成本或售出资产的收入。（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现了财务报表舞弊或差错。”第七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发生重大变化。”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日后事项。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二条规定：“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需补充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1)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D335017203 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报告期后公司重新申请了该资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D335017203 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反馈回复之日，公司已经按时归还了 1,300.00 万的短期借款，同时新增了 1,300.00 万的短期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3、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其他应收款的明细、银行流水、公司资金占用以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对占用资金的关联方以及财务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资金占用的原因、占用期间、占用金额、归还情况等做了详细的了解。此外，还核查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2 月，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自 2016 年 3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末应收关联方净额			占用原因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福建省建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	-	1,000,000.00	1、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还不够强； 2、建中劳务、润中实业，因业务需要向公司拆借资金。
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	1,458,465.00	-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公司福建省建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期间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2014 年 1 月	3,000,000.00	0.00	0.00	3,000,000.00
2014 年 5 月	3,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0
2014 年 6 月	6,000,000.00	0.00	100,000.00	5,900,000.00
2014 年 8 月	5,900,000.00	8,500,000.00	7,300,000.00	7,100,000.00
2014 年 9 月	7,100,000.00	0.00	7,100,000.00	0.00
2014 年 12 月	0.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2015 年 2 月	1,000,000.00	0.00	3,500,000.00	-2,500,000.00
2015 年 6 月	-2,500,000.00	0.00	1,000,000.00	-3,500,000.00
2015 年 7 月	-3,500,000.00	400,000.00	0.00	-3,1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100,000.00	3,100,000.00	0.00	0.00
合计	-	17,000,000.00	20,000,000.00	-

注：负数余额实为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使用。

截至报告期期末，关联方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2015 年 6 月	0.00	0.00	9,600,000.00	-9,600,000.00
2015 年 8 月	-9,600,000.00	4,237,465.00	0.00	-5,362,535.00
2015 年 9 月	-5,362,535.00	4,876,000.00	255,000.00	-741,535.00

业务发生日期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借款余额
2015 年 11 月	-741,535.00	0.00	200,000.00	-941,535.00
2015 年 12 月	-941,535.00	2,400,000.00	0.00	1,458,465.00
2016 年 2 月	1,458,465.00	0.00	1,458,465.00	0.00
合计	-	11,513,465.00	11,513,465.00	-

注：负数余额实为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借款给公司使用。

（2）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并访谈公司相关财务人员，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相对薄弱，相关资金往来并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后认可。

（3）资金占用费支付情况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关联方福建省建中劳务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占用公司的资金。鉴于上述资金占用相关业务发生时间较早，金额较小，能够收取的利息金额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因此公司未收取借款方资金占用费。

（4）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为了规范资金往来，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

①关联方已在报告期内归还了全部占用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给公司。且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②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函申明：“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及本人所实际控制企业与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

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利用关联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③公司已修改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合理。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与公司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归还，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就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各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个人信用报告》、《关联方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平台查询公司及上述人员的相关信息。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的情况如下：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荀名红，董事会成员为荀名红、郑萍、倪行寿、何文林、鲍协和，监事会成员为李爱华、张苏华、官秀琴，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严玫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5、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 2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苟名红	31,5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福州开发区建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	100.00%	

苟名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苟名红担任公司的董事长；福州开发区建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对租赁业、制造业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福州开发区建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因此，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主办券商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其中，主办券商针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尽职调查方法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苟名红	31,50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福州开发区建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5,000,000	100.00%	

公司上述股东中，荀名红为福州开发区建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 50.00% 的合伙份额。

福州开发区建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资总额 350.00 万元，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荀名红	董事长	175.00	50.00%	货币
2	何文林	董事、总经理	48.72	13.92%	货币
3	鲍协和	董事、副总经理	47.95	13.70%	货币
4	倪行寿	董事、副总经理	47.95	13.70%	货币
5	郑 萍	董事、副总经理	3.50	1.00%	货币
6	严玫云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0	1.00%	货币
7	严龙玉	财务经理	3.50	1.00%	货币
8	鲍瑞知	工程部经理	3.50	1.00%	货币
9	张 鹏	建机事业部副经理	3.50	1.00%	货币
10	杜爱国	物资管理部经理	3.50	1.00%	货币
11	陈国占	重型装备部副经理	3.50	1.00%	货币
12	付 兵	建机事业部经理	0.98	0.28%	货币
13	李爱华	监事会主席	0.98	0.28%	货币
14	梁利军	研发中心副主任	0.98	0.28%	货币
15	官秀琴	物资管理部副经理	0.98	0.28%	货币
16	张苏华	安全营运部经理	0.98	0.28%	货币
17	吴万海	重型装备部业务经理	0.98	0.28%	货币
合计			350.00	100.00%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公司股东的明细表、股东的营业执照、查阅股东的工商档案，访谈股东，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并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为 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机构股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租赁业、制造业的投资管理，其资产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有法律、法

规规定的出资资格；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

6、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经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司产品和服务明细、业务合同、发票；访谈了公司的管理人员；查阅了公司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企业名录》《安全生产许可证》、《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经营范围，查询了国家及福建省针对建筑设备租赁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或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建筑法》	为了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工程的质量和安全，促进建筑业健康发展。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规范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及其监督管理。

4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加强建筑活动监管，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促进建筑业科学发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三个序列。此标准规范建筑业企业资质各个序列、类别和等级的资质标准。
5	《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	为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提高专业化水平，确保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维修、保养各环节管理到位、责任明晰，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规范福建省内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提供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服务的企业以及实施对建机一体化企业的监督管理。
6	《福建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管理实施细则》	整顿规范和培育福建省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市场，维护建筑施工机械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筑施工机械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防范事故的发生，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整体施工方案设计、租赁、安装和拆卸服务，主要服务于大型建筑工程、地铁枢纽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中的“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 工业”之“12111013 综合支持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E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之“E5030 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上述业务不属于上述相关目录中所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并对照国家有关行政许可的法律法规，公司取得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

许可证，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机一体化证书。（详见第一次反馈意见“6、关于业务资质”之“（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业务开展已经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了与其开展业务相关的资质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化施工；建设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建筑货物的吊装、转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的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整体施工方案设计、租赁、安装和拆卸服务。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资质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 年 10 月 08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D335017203	2016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企业名录	2015 年 7 月 27 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许[2015]277 号	-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 年 7 月 15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闽）JZ 安许证字 [2014]FZ0081-1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D335017203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D335017203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

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D335017203 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报告期后公司重新申请了该资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取得编号为 D335017203 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业务，无需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开展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根据公司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7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5058425378L 号《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建筑机械设备、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建筑工程机械化施工；建设机械设备租赁、安装；建筑货物的吊装、转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模板工程、脚手架工程的施工；电子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施工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对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以及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并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提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整体施工方案设计、租赁、安装和拆卸服务，未超越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对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进行监督管理。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承包工程范围：一级资质可承担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二级资质可承担3150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三级资质可承担800千牛·米以下塔式起重机、各类施工升降机和门式起重机的安装与拆卸。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3月31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D335017203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报告期后公司重新申请了资质，于2016年10月8日取得编号为D335017203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根据《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服务是指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服务，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建立建机一体化企业名录。凡具备基本条件的企

业均可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申请，进入名录的建机一体化企业可在全省范围内承接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服务业务，各地不得增设条件限制建机一体化企业的经营活动。2015年7月27日，公司进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准的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企业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14年7月15日，建中租赁获福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14]FZ0081-1，有效期至2017年7月13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对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进行监督管理。该资质的承包工程范围为：各类模板、脚手架工程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6月14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D335017203的《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住建部对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进行监督管理。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8月17日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D335017203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相关业务。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并已取得主管登记机关的许可，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具备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持有编号为“D335017203”的《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

期至 2020 年 12 月 09 日；公司持有编号为“(闽)JZ 安许证字[2014]FZ0081-1 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各项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7、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一、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与律师查阅了公司招标邀请函、报价表和中标通知书，收支明细账，访谈了公司股东、业务人员与主要客户，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订单数量、金额及销售收入进行了复核性分析，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反腐倡廉承诺书》等文件。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1）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的施工、材料采购需要进行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

购,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 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签署的合同通常是某一个项目中的分项目, 不是由公司作为投标方直接承接项目或销售货物, 因此公司的业务合同金额普遍不大。公司业务合同未采取公开招标程序, 而是采取邀请招标程序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

公司在承接业务时, 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及项目施工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的招标、投标工作, 20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均履行了招标、投标等程序, 公司收到了项目施工方的招标邀请函, 根据项目要求, 公司制作了相应的报价表, 经过项目施工方审核, 项目中标后, 项目施工方以文件等形式通知公司。之后, 公司与项目施工方再进行具体细节的谈判。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 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

①公司销售模式及占比情况

单位: 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度	
	对应收入	占比	对应收入	占比	对应收入	占比
邀请招标	6,995,726.48	12.96%	23,910,769.23	35.79%	13,416,581.19	68.27%
商务谈判	46,998,549.61	87.04%	42,891,144.44	64.21%	6,235,229.58	31.73%
合计	53,994,276.09	100.00%	66,801,913.67	100.00%	19,651,810.77	100.00%

②公司获取业务的合规性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的公司收支明细账, 分析公司的成本和费用支出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明显可疑的对外支付或现金支出。同时, 通过访谈公司主要客户, 主办券商与律师了解到公司在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③公司的反商业贿赂措施

通过对公司股东、相关业务人员及主要客户的访谈，主办券商与律师了解到，公司与第一大客户中建海峡签订业务合同时，公司签署反腐倡廉承诺书，承诺：A、合同履行期内，公司不以任何名义单独宴请中建海峡的工作人员；B、签订合同前及合同履行期内，公司班组不对中建海峡工作人员进行任何商业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C、合同履行期内，中建海峡工作人员如向公司索取宴请、娱乐及其他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礼金、回扣、佣金等），公司将予以拒绝，并及时向中建海峡投诉；D、如公司违反上述第二条，中建海峡可终止合同并扣除公司合同总价的 30%。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获取订单的方式与公司客户群体、业务类型相符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明显可疑的对外支付或现金支出，未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获取订单，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公司订单获取的合规性问题，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三）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业务获取方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度	
	对应收入	占比	对应收入	占比	对应收入	占比
邀请招标	6,995,726.48	12.96%	23,910,769.23	35.79%	12,841,362.71	65.34%
商务谈判	46,998,549.61	87.04%	42,891,144.44	64.21%	6,810,448.06	34.66%
合计	53,994,276.09	100.00%	66,801,913.67	100.00%	19,651,810.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合同通常是某一个项目中的分项目，不是由公司作为投标方直接承接项目或销售货物，因此公司的业务合同金额普遍不大。公司业务合同未采取公开招标程序，而是采取邀请招标程序及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商业贿赂或其他违法违规手段获取订单的情形，公司的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严格财务报销与现金支出管理、在部分合同中与客户签署反腐倡廉承诺书、对员工廉洁教育等方式实现反商业贿赂。”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①2016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246,037.95	92.85%
福建省华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747.18	2.87%
福建润江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4.07%
福建省龙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41,025.64	0.21%
前五名客户合计	19,651,810.77	100.00%

②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938,310.31	74.76%
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7,618,346.17	11.40%
福州展誉商贸有限公司	5,446,317.02	8.15%
福建正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2,445,094.02	3.66%
福建润江实业有限公司	1,353,846.15	2.03%
前五名客户合计	66,801,913.67	100.00%

③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3,626,754.72	99.32%
福建省晓沃建材工程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367,521.37	0.68%
前五名客户合计	53,994,276.09	100.00%

上述公司均未在国内 A 股市场或新三板市场上市或挂牌，无法获取相关公开信息及数据。

8、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产品和用途：

（1）建筑材料销售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铝材、水泥、钢材及其他建筑材料等。2015年开始，公司主营业务逐渐从传统的贸易业务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转型。2016年已无贸易业务，全部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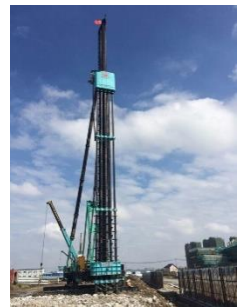
（2）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

目前公司所提供服务主要分为重型装备租赁服务、建机租赁服务和模板脚手架租赁与施工服务，应用范围基本涵盖建筑施工的各个阶段。

①重型装备租赁服务

重型装备租赁服务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提供施工所需的重型机械设备和地基基础支护体系设备，并配备相应的操作机手，完成相应的施工作业，具体设备介绍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介绍	设备图片
----	----	------	------

1	旋挖钻机	旋挖机又称旋挖钻机，采用多层伸缩式钻杆，具有钻进辅助时间少，劳动强度低，不需要泥浆循环排渣，节约成本，无污染等优点，是进行道路交通，高层建筑施工的工具。	
2	多轴钻机	多轴钻机是由可在地面上走行的支撑机以及包含机架、驱动装置和复数出力轴的钻机动力头组合而成。使用多轴钻机可以使构筑的地下连续墙体厚度相等、强度均匀、防渗性能好、质量可靠，具有施工工艺简单、施工效率高等特点。	
3	起重设备	起重设备在建筑学又称吊车，是由缆索或铁链及滑轮等组件组成的机械装置，可以移动人力不足以移动的物件，是一种作循环、间歇运动的机械。 根据行走机构不同，可分为履带吊(履带起重机)和汽车吊等，其中履带吊是一种靠履带行走的吊车，汽车吊则是将起重设备装在普通汽车底盘或特制汽车底盘上的一种起重机。	 
4	地基基础支护体系设备	地基基础支护体系可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并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进行支挡、加固及保护，确保基坑开挖和地下结构施工的安全，并保证在施工期间不对附近的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产生危害。	

② 建机租赁服务

建机租赁服务主要提供液压混凝土布料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导架爬升平台等，为完成建筑施工垂直物料运输、建筑施工外立面防护与作业施工提供必要的工具与设备，具体设备介绍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介绍	设备图片
----	----	------	------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	附着升降脚手架是指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升降设备和装置随工程结构逐层爬升或下降的外脚手架,并装有防倾覆、防坠落装置,具有安装快、使用方便和适应性强等优点。	
2	导架爬升平台	导架爬升平台是一种绿色新型的施工设备,由驱动系统、附墙立柱系统、作业平台、护栏、底部支撑、电控装置系统和防坠装置等构成,具有安全可靠,省工、省料,操作简单,组合移动方便,抗风能力强等优点。	
3	液压混凝土布料机	液压混凝土布料机,是一种与混凝土泵配套使用的终端设备,适用于高层建筑及大面积混凝土浇注工程的施工,可简便而高效地将混凝土送达浇注作业点,实现连续均匀布料,可降低施工成本,提高混凝土浇注质量及施工进度。	
4	塔式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简称塔机,亦称塔吊,是将动臂装在高耸塔身上部的旋转起重机,具有工作半径大、效率高、自行升降方便、施工面积大等优点。	
5	垂直施工升降机	施工升降机又叫建筑用施工电梯,是建筑中经常使用的载人载货施工机械,主要用于高层建筑的内外装修、桥梁、烟囱等建筑的施工。	

③模板脚手架租赁与施工服务

模板脚手架租赁与施工服务主要提供建筑混凝土结构施工中的铝合金模板、钢模板及所需的支撑与防护材料,并提供相应的施工服务,具体设备介绍如下:

序号	名称	基本介绍	设备图片
1	铝合金模板	铝合金模板是铝合金制作而成,可广泛应用于墙体、水平楼板、柱子、梁、楼梯、窗台、飘板等位置,具有施工周期短、重复使用次数多、稳定性好、承载力高、回收价值高、环保等特点。	

2	钢模板	建筑钢模板可以代替传统木模板，从而减少了木模板用量，并可重复周转使用，具有板幅大、刚性好、经济环保、混凝土浇筑成型美观等优势。	
---	-----	---	---

2、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提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整体施工方案设计、租赁、安装和拆卸服务，主要服务于大型建筑工程、地铁枢纽建设等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包括重型装备租赁服务、建机租赁服务和模板脚手架租赁与施工服务在内的施工设备租赁服务，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包括现有机械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新产品设计与研发，目前公司已拥有 5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并自主研发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导架爬升平台，改进了液压布料机的电气控制系统和爬升系统，取得的资质主要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并入选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企业名录。

3、主要客户和服务群体

产品或服务类型	消费群体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大型建筑企业
建筑材料销售	大型建筑企业、贸易商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是提供施工设备租赁服务，公司自主研发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导架爬升平台和铝膜、钢模体系在行业内处于比较先进的水平，同时公司打破这些先进设备只能用于高端建设项目的限制，将相关工艺普及并应用到所承接的一般建设项目当中，公司目前已拥有 5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提供的服务可基本涵盖建筑施工的各个阶段，提供包含重型设备租赁、建机设备租赁和模板脚手架施工等多种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从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因质量问题与客户产生法律纠纷。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为建筑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不涉及技术的应用，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运用的核心技术包括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和导架爬升平台技术。

江山首府 1#-10#楼和福清中联名城 1#-12#楼项目，合同内容为爬升脚手架架体及设备租赁，采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技术，相比较传统钢管脚手架，具有以下特点：升降速度快，提升效能平均 1 天 1 层，爬升过程中施工可以正常进行，且不需要塔吊配合，有助于加快工期的总体进度，四周全封闭，并在立面内部配有钢丝网，架体配有防坠落、防倾翻装置等多重保护，安全性高。

平潭海峡如意城 G001 地块二期和常州大名城北区 84#-87#楼外墙装修项目，同内容为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租赁，采用导架爬升平台技术，导架平台导轨沿建筑外墙搭设，施工横向平台四周全封闭，升降平稳，抗风能力强。架体配有防坠落、防倾翻装置等多重保护，安全性可靠，且升降速度快，能提供更大的作业面，升降过程中对施工完全没有影响，有利于加快总体工期进度。

就上述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和“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进行补充披露。

9、请公司补充披露所属行业报告期市场容量的变化，列表披露公司及竞争对手在主要运用领域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请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完整披露申请挂牌公司与国内主要同行业公司市场份额、竞争排名、客户对象与运用领域、价格水平与定价能力等方面对比分析情况，说明公司集是否具备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回复：

1、市场容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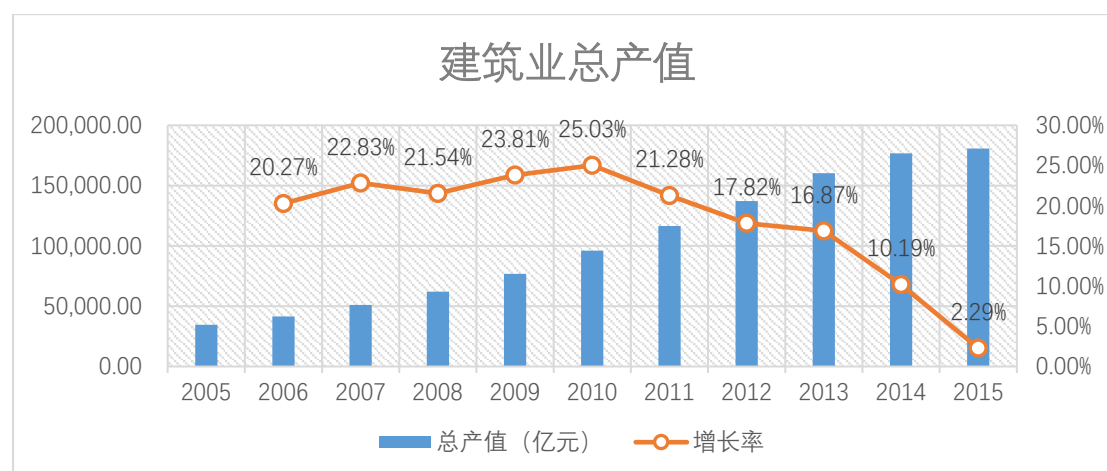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二) 市场规模”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施工活动的建筑业

企业 81,141 个, 增长 2.82%; 全国建筑业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76,713.40 亿元, 增长 10.19%; 完成竣工产值 100,719.51 亿元, 增长 7.52%; 实现利润 6,407.13 亿元, 增长 14.92%。在就业方面, 2014 年末从业人数共 4,536.97 万人, 增长 0.19%, 为我国创造了巨大的就业机会, 对我国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从以上数据和事实可以看出, 建筑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稳固。

近年来, 我国建筑行业企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转型升级, 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整体发展稳中有进, 发展质量不断提升。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到 2020 年, 届时全国城镇人口将占总人口的 65%。在此期间, 新增城市人口所带来的住宅、交通、公用建筑等基础设施的需求巨大。另外, “十三五”规划、“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推进和相关政策的支持, 为建筑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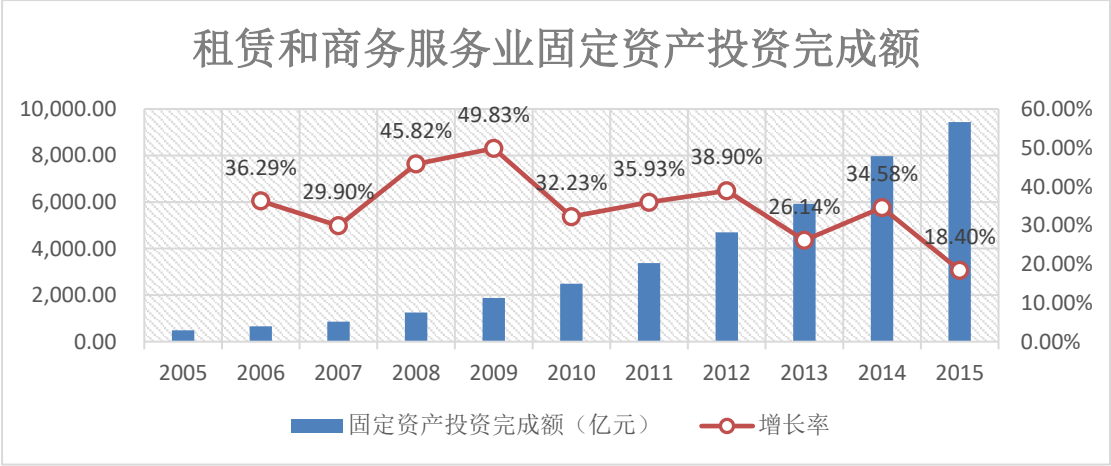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和产业分工不断细化, 在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不断增加的影响下, 国内建筑行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 200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34,552.10 亿元, 到 2015 年为 180,757.47 亿元, 较 2005 年增长了 4.23 倍。

通过以上特征可以看出, 建筑行业在我国仍处于稳步发展阶段。由于建筑行业施工对象体积庞大, 所用建筑材料外形尺寸和质量巨大, 对于建筑工程机

械与施工设备有着很大的依赖性，尤其是高水平的施工技术、工艺方法都离不开先进的施工设备。因此，建筑业的不断发展将为我国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和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5 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 486.16 亿元，2015 年为 9,435.83 亿元，增长趋势明显。在我国国民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内各行各业都发生着变革与深化，我国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也呈现出较高的增长趋势，特别是一些大型设备的租赁领域，由于设备专用性高、价格昂贵，直接购买将增加企业的生产成本，加大企业经济压力，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会选择租赁方式获取必备的生产经营能力和施工设备需求，降低自身生产成本和资金占用率。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发展驱动下，我国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和提供施工设备服务业得到了相应发展。

综上，我国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行业还处在成长期阶段，产业规模呈上涨趋势，产业链体系日渐趋于完善，在国家和各地区的多项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下，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一）行业概况”之“3、行业内主要企业”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提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由于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行业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数据无法取得，根据公司的整体规模及业务发展情况，仅就主要竞争对手福建开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龙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和福州康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情况进行介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经营范围
1	福建开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 日，注册号 9135010066507731XM，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145 号状元商住楼 603 单元。	对房地产、酒店业的投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维修、安装及拆卸（不含特种设备）；建材、消防器材及酒店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建省龙升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2 日，注册号 91350111662845109M，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西园村西凤路 33 号 2 号楼 502 单元。	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租赁、拆卸、安装、维修；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福州康盛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8 日，注册号 913501045616991658，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排下 25 号。	建筑机械设备、钢管架租赁、安装、维修及建筑机械设备、配件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料来源：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上述公司均未在国内 A 股市场或新三板市场上市或挂牌，无法获取更多相关公开信息及数据，也缺乏权威机构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内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建筑材料销售贸易业务，逐渐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转型。虽与行业内其他民营企业相比起步较晚、市场份额占据较小，但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目前，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可基本涵盖建筑施工的各个阶段，提供包含重型设备租赁、建机设备租赁和模板脚手架施工等多种服务。公司客户对象为大型建筑企业，主要为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拥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并入选福建省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企业名录。相比行业内从事单一类产品服务的企业，公司的业务范围更为广泛、机制更加灵活，可满足建筑施工相关的多种业务需求，具有更强的市场适应能力。

除了传统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公司还十分重视科技创新，拥有一批专业的研发团队负责现有机械设备的技术改造升级和新产品设计与研发，获得了 5 项专利和 1 项软件著作权，并有多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公司已自主研发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导架爬升平台，并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改进了液压布料机的电气控制系统和爬升系统，上述设备均在实际使用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在新材料研发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果，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实力。

在业务承接方面，公司主要以邀请招标及商务谈判方式进行项目合作，定价方面基本上是根据市场行情定价。

综上，公司具备一定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能力。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中购销合同为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租方/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购销合同	福建正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水泥	286.17	2014.1.10	是	244.51
	福州展誉商贸有限公司	水泥	638.14	2015.4.10	是	544.63
	福建省润中实业有限公司	铝材、水泥和螺纹钢等	900.06	2015.6.10	是	761.83
物资购销合同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泥、钢材、其他建筑材料等	4,000.00	2014.1.10	是	4,008.66
物资购销合同		水泥、钢材、其他建筑材料等	3,000.00	2015.1.15	是	1,304.96
名城港湾五区 1#-13#楼		塔式起重机：12 台，TC5610 等	307.20	2013.6.17	是	186.12
名城永泰东部新城 3 地块一期 2#、3#楼外墙装修		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58 台，STC100	302.18	2013.6.23	是	199.55
永泰东部新城 3 地块一期		塔式起重机：5 台，TC5613；6 台，TC5713	281.60	2013.6.23	是	127.86
名城港湾五区 2#、5#、8#楼外墙装修施工		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53 台，STC100	276.13	2014.3.19	是	304.14
儒江和谐佳园		全液压步履打桩架：2 台，BZ70，三轴钻孔机：2 台，ZKD65-3B，自动拌料系统：1 台，BZ-20LS，履带起重机：1 台，ZCC550，H 型钢：1800T	258.30	2014.12.21	是	337.37
常州大名城		爬升脚手架架体及	452.42	2014.12.24	是	194.32

项目名称	承租方/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城南区 70#-78#楼		设备				
泉州恒大都市广场		全液压步履打桩架: 2 台, BZ70,三轴钻孔机:2 台, ZKD65-3B,自动拌料系统: 2 台, BZ-20LS,履带起重机:2 台, ZCC550, H 型钢: 1400T	283.80	2015.1.07	是	337. 23
常州大名城北区 84#-87#楼		爬升脚手架架体及设备	221.85	2015.1.09	是	104. 40
江山首府 1#-10#楼		木模板:6000 m², 脚手架钢管: 800 吨, 扣件:128000	343.05	2015.1.15	是	245. 29
平潭海峡如意城 G001 地块二期		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 41 台, STC100	213.61	2015.3.07	是	113. 54
常州大名城北区 84#-87#楼外墙装修		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71 台, STC100	369.91	2015.4.19	是	356. 61
琅岐经济区 C 地块安置房		全液压步履打桩架: 2 台, BZ70,三轴钻孔机:2 台, ZKD65-3B,自动拌料系统: 2 台, BZ-20LS,履带起重机: 1 台, ZCC550,H 型钢: 1500T, 550	279.30	2015.6.21	是	237. 23
长乐名城 1#-9#楼		爬升脚手架架体及设备	503.60	2015.6.25	是	118. 93
江山首府 1#-10#楼		爬升脚手架架体及设备	372.33	2015.8.13	是	174. 94
福清中联名城 1#-12#楼		爬升脚手架架体及设备	552.27	2015.9.25	是	51. 83
福清中联名城		木模板:80000 m², 脚手架钢管: 1200 吨, 扣件:180000	568.42	2015.9.29	是	-
上海大名城唐镇		挑板、空调板、栏板等模板工程	1,003.40	2016.8.20	否	-

项目名称	承租方/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D-03-05a 地块						
上海大名城唐镇 D-03-05a 地块		脚手架单项施工分包	650.00	2016.8.20	否	-
兰州大名城 7 地块商业街、海洋馆、生活配套商业项目等		脚手架及模板支撑架分包	980.00	2016.7.15	否	-
PC 预制构件模具、预埋件采购框架协议	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PC 构件预模具	600.00	2016.8.15	否	-
PC 预制构件存货架采购合同	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棒材储存架等	219.83	2016.8.15	否	-
福建 LNG 站线项目秀屿接收站 5#、III 储罐工程混凝土外罐及预应力工程天泵、罐车、装载机、挖掘机、汽车吊租赁合同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装载机、挖掘机	238.60	2016.8.07	否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建海峡签订了框架协议，合同签订情况如下：①201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建海峡签订了 4,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该合同在 2014 年履行完毕，确认和合同收入金额为 4,008.66 万元，占当期已确认收入比例为 74.24%；②201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中建海峡签订了 3,000.00 万元的框架协议，约定由公司为其提供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该合同在 2015 年履行完毕，确认和合同收入金额为 1,304.96 万元，占当期已确认收入比例为 19.53%。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20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中建筑材料采购合同为框架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其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订单号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
1	JD2014-002	螺纹钢等	福建省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5.97	2014.1.3	是	859.80
2	JD2014-013	螺纹钢		400.00	2014.8.28	是	341.88
3	JD2014-021	螺纹钢、铝材等		966.04	2014.12.1	是	955.50
4	JD2015-013	钢材、其他建筑材料等		500.00	2015.9.22	是	271.78
5	20140301	螺纹钢等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2,795.03	2014.3.1	是	519.21
6	ZGG2014-079	钢材、其他建筑材料	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4.12.9	是	1,296.13
7	ZGG2015-010			1,500.00	2015.6.9	是	1,316.24
8	ZGG2015-015			1,500.00	2015.12.21	否	245.89
9	20130220	附着式电动平台 50 台	北京星河模板脚手架工程有限公司	754.80	2013.2.20	是	641.03
10	20140815	附着式电动平台 14 台		185.71	2014.8.15	是	158.73
11	20140301	螺纹钢、圆钢等	福州驰恒贸易有限公司	2,795.03	2014.3.1	是	466.05
12	20150826	螺纹钢	福州锦昌贸易有限公司	517.33	2015.8.26	是	-
13	2015 销机 T155	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机 1 台	上海金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72.00	2015.10.24	是	147.01
14	2015 销机 T196	全液压步履式打桩机 1 台		170.00	2015.12.22	否	145.30
15	2016 销机 T015	多轴钻孔机 1 台		68.00	2016.1.8	否	58.12
16	-	H 型钢	福州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306.50	2015.12.25	是	261.97
17	-	木板	福建森森工贸有限公司	230.05	2015.12.09	是	227.40

序号	订单号	合同内容	合同对象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确认采购金额
18	3196496	旋挖钻机	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400.00	2016.3.8	是	341.88
19	FJX150196	挖掘机 PC200-8M O 2 台	福建小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98.60	2015.12.28	否	169.74
20	FJX150197	挖掘机 PC360-8M O 1 台		177.00	2015.12.28	否	151.28
21	FJX160002	挖掘机 PC200-8M O 2 台		198.60	2016.1.7	否	169.74
22	FJX160003	挖掘机 PC200-8M O 1 台		99.30	2016.1.7	否	84.87
23	建（福）销字 （2016-01-30）号	塔式起重机 2 台	湖北江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6.00	2016.1.30	否	235.90
24	建（福）销字 （2016-01-30-1）号	塔式起重机 3 台		405.00	2016.2.26	否	346.15

综上，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将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由上表可知，从采购、销售合同对应报告期内已确认采购、收入金额来看，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一份，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合同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授信额度	执行情况
2016-8-30 至 2017-8-29	授信业务 总合同	(2016) 广发 闽银授字第 X084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福州分行	13,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合同》（（2016）广发闽银授字第 X084 号）。在该主合同下，荀名红、宋冬玲 2 人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广发闽银最保字第 X084 号），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荀名红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6）广发闽银最抵字第 X084 号，以连江 53BF 连江县凤城镇国优路 19 号好旺花园 1-3#、5-7# 楼的 30 间店面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行使期限为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在该授信额度下，2016 年 10 月，公司向广发银行分 3 笔贷款 1,300.00 万元。

公司授信额度合同对应的抵押和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6) 广发闽银最保字第 X084 号	荀名红、宋冬玲	13,000,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广发闽银最抵字第 X084 号	荀名红	13,000,000.00

公司授信额度合同对应的流动资金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编号	放贷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起止期限	还贷情况
(2016) 广发闽银授字第 X084 号	广发银行福州分行运营部	2,584,704.02	6.50%	2016.10.19-2017.10.18	未偿还
		5,415,295.98	6.50%	2016.10.14-2017.10.13	未偿还
		5,000,000.00	7.20%	2016.10.14-2017.10.14	未偿还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0.00 万元人民币，同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分别为 74.11%、0.58 和 0.11，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了“资金短缺风险”重大风险提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经按时归还了 1,300.00 万的短期借款，

同时新增了 1,300.00 万的短期借款，表明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信用，能够获得银行信贷的持续支持。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体系，并且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同时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未来公司的租赁收入将有较大的提高，因此公司不会出现因为偿债而导致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1）客户集中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资源等举措，降低客户集中度。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未来公司将在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区域和新客户。

②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实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结构，向建筑领域上下游扩张。具体包括：A、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研发为基础，同时，积极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如 PC 构件生产、模块化建筑和新型的墙体材料室内一体化。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总价为 600 万元《PC 预制构件模具、预埋件采购框架协议》和总价 219.83 万元《PC 预制构件存货架采购合同》。B、模板脚手架和地基基础施工。公司已取得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地基基础施工资质。

（2）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将通过拓展客户、发展新业务两个方面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不断增加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②股东持续投入或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③加强与银行间的合作关系，扩大长期贷款规模。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公司将通过拓展客户、发展新业务两个方面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不断增加收入；②加大对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 安全生产的风险的应对措施:

①购买商业保险,租赁机械设备的总承包方购买项目团体险,公司在出租机械设备的项目均购买团体意外险,并准备购买雇主责任险和为农民工购买建信人寿意外险;②增强员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意识。

就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补充披露。

12、请律师全面检查公司所报材料中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经律师查阅公司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相关规定,对于建中科技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申报材料,律师提供了鉴证意见,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综上,律师认为,建中科技本次挂牌的申报材料中不能提供有关文件原件的申报材料,律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规定》相关规定,提供了鉴证意见,以保证与原件一致。

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资质,公司财务负责人严玫云毕业证书、会计师证书及相关履历档案,经核查,财务负责人严玫云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档案号码:35010133317553),且从2007年起从事会计工作至今已达9年。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主办券商认为严玫云具备上述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严玫云女士符合《会计法》关于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14、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系通过 Wind 金融资讯终端查询，根据查询结果显示，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的数据来源均为国家统计局，但其中 2011 年至 2014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及 2014 年建筑业总产值与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存在差异，经 Wind 资讯相关工作人员确认，2005 至 2014 年查询数据与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一致，但由于 Wind 资讯会根据统计局最新公布资料调整全国分行业的月度数据，因此存在年度累计值上的精度差异，而 2015 年的数据尚未在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系 Wind 资讯根据统计局公布的内部资料加工而成，数值上比国家统计局数据库更精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可靠，数据真实。

1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4）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经营战略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第一大客户中建海峡销售额占同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99.32%、74.76%和 92.85%，占比较高。公司客户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较为注重下游建筑施工企业客户的回款能力，而大型建筑施工企业具有业务增长稳定、信誉度好、回款有保障等特点，公司基于自身规模和服务能力，定位于为大型建筑施工企业提供租赁服务。

（2）请公司结合客户粘性、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公司与现有客户合作是否可持续。

中建海峡公司扎根福州 30 年来，连年稳居福建省市场行业第一名，福建省省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预选承包商名录第一名，福建省建筑业企业综合排名第一名，是福建省总承包 20 强企业，福建省优先扶持的 15 家企业之一。中建海峡作为一家大型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其业务体系庞大，需与外部企业保持大量合作。以本公司与其合作的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业务领域为例，中建海峡选择由外部租赁提供商向其提供设备租赁及设备的管理，系出于节省资金占用、降低业务及管理成本的考虑，这样其可以将资金、人员投入到更重要的施工承包、施工实施中。

公司在中建海峡的机械设备租赁提供商中具有一定优势。项目组通过访谈中建海峡了解到，公司占中建海峡对外租赁建筑机械与设备市场份额约 10%，存在竞争对手，但竞争对手基本停留在塔机和电梯租赁业务，而公司基本涵盖了建筑施工的各个阶段，包括重型装备租赁服务、建机租赁服务、模板脚手架租赁与施工服务，如旋挖钻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桥式平台、H 型钢、铝模板等。此外，公司作为一家重视科技创新的企业，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和施工水平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公司自主研发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导架爬升平台和铝膜、钢模体系在行业内处于比较先进的水平，同时公司打破这些先进设备只能用于高端建设项目的限制，将相关工艺普及并应用到所承接的一般建设项目当中。

综上所述，中建海峡是建筑施工领域的一家大型企业，报告期内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对其存在一定的依赖性。但是，基于中建海峡自身业务需要，中建海峡客观上存在与外部租赁设备提供商合作的需求，而公司在中建海峡目前的设备租赁提供商中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与中建海峡维持业务合作关系具有一定保障度。加上公司正拓展新客户资源、开展新业务，并已取得一定成效，所以公司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3）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通过拓展其他客户、发展新业务两个方面增强自身竞争实力。

（1）公司通过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拓展新客户资源等举措，降低客户集中度。目前，公司已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同。未来公司将在

稳固与现有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继续强化市场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区域和新客户。

（2）公司根据市场的需要，实时调整产品或服务结构，向建筑领域上下游扩张。具体包括：①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研发为基础，同时，积极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如 PC 构件生产、模块化建筑和新型的墙体材料室内一体化。2016 年 8 月，公司与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总价为 600 万元《PC 预制构件模具、预埋件采购框架协议》和总价 219.83 万元《PC 预制构件存货架采购合同》。②模板脚手架和地基基础施工。公司已取得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和地基基础施工资质。

（4）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据综合判断，我们认为尽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主要客户为中建海峡，中建海峡作为福建省建筑业企业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企业，其业务体系庞大，需与外部企业保持大量合作。公司在中建海峡的机械设备租赁提供商中具有一定优势，相比较竞争对手基本停留在塔机和电梯租赁业务，而公司基本涵盖了建筑施工的各个阶段，包括重型装备租赁服务、建机租赁服务、模板脚手架租赁与施工服务，此外，公司在技术研发、工艺流程和施工水平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2）目前公司所提供服务主要为建筑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正着手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模板脚手架和地基基础施工。公司在业务发展初期，营销上主要精力集中突破优质长期稳定的大型客户，随着公司后续销售渠道的拓展和产品的多样化，公司将会与更多客户合作。

就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之“（4）客户集中度较高”进行补充披露。

16、关于预付款项。（1）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付款政策补充披露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并说明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及依据、期后结转存货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3、预付账款”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预付账款的主要内容预付货款及设备款，其中货款主要是预付福建省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建筑材料采购款，设备款主要是预付设备生产商购买设备的首付款。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为12,313,562.96元，预付款项金额较高的原因是：（1）公司业务扩张需要。公司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研发为基础，同时，积极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如PC构件生产、模块化建筑和新型的墙体材料室内一体化。2016年8月，公司与中建科技（福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总价为600万元《PC预制构件模具、预埋件采购框架协议》和总价219.83万元《PC预制构件存货架采购合同》，公司为了满足订单需求，提前开始采购相应的货物。（2）公司采购大型机械设备，一般合同约定需要首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结清全款。”

公司目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预付款项结转的时点是公司收到所购货物物资并经公司验收合格后进行结转，结转的依据为公司签署的所购物资的验收单。

截止2016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已结转10,220,028.78元至存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	2016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存货、固定资产金额	期后结转存货、固定资产日期	购货内容
福建省物资	7,767,993.41	货款	7,639,295.68	2016年7月	H型钢

供应商	2016年4月30日	款项性质	期后结转存货、固定资产金额	期后结转存货、固定资产日期	购货内容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7,016.45元，钢管3,111,877.53元，其余角钢，方管等2,360,401.70元
江苏申锡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881,538.46	设备款	881,538.46	2016年7月	固定资产导架式平台
福州展志钢铁有限公司	843,272.43	货款	705,006.15	2016年6月	H型钢、钢板、角钢等
福州启建贸易有限公司	621,130.44	货款	621,130.44	2016年5月	拉森钢板桩
陕西三隆机电有限公司	373,058.05	设备款	373,058.05	2016年5月	固定资产布料机
合计	10,486,992.79		10,220,028.78	-	-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通过了解企业的采购情况，对照企业预付款发生的业务资料，预付款期后结转存货情况、预付款进行函证以确定预付款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挂账、是否存在未结转存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查程序

分析预付款项账龄及余额构成，确定款项是否根据有关购货合同支付。选择预付款项的重要项目函证其余额和交易条款；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预付款项结转存货情况，核对了发票记录的数量与发货量、订货量等；检查一年以上预付款项未核销的原因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检查不符合预付款项性质或因供货单位破产、注销等原因无法再收到所购货物的是否已转入其他应收款。

(2) 事实依据

采购合同；询证；期后到货情况，如发票、验收单及固定产权属证明。

（3）分析过程

①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表，抽查其中大额的预付款项记账凭证及其附件，包括付款申请单、付款回单、采购合同、入库单、采购发票等；

②通过检查与预付账款支付有关的采购合同，确定预付账款的付款金额是否按照采购合同有关的条款进行支付。对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查明未核销的原因，并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进行了函证，已确定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准确；

④检查期后主要预付款项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包括入库单、采购发票等。

（4）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预付款项真实存在、不存在成本费用挂账及未结转存货的情况。

17、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2）公司报告期内闲置资产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闲置的原因、目前利用情况，针对资产闲置的应对措施。（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等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增加固定资产的必要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分别增加固定资产 7,818,729.88 元、24,097,164.35 元和 23,556,945.41 元。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械设备，分别 6,638,854.27 元、22,727,993.41 元和 21,428,380.47 元。

公司主要提供服务包括重型装备租赁服务、建机租赁服务、模板脚手架租赁与施工服务。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增加大

量机械设备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从传统的建筑材料销售贸易业务，逐渐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业务转型。具体来说，2014 年贸易业务、租赁业务占比分别为 74.92%、25.08%，2015 年占比分别为 42.75%、57.25%，2016 年 1-4 月已无贸易业务，全部为租赁业务，业务转型过程中，增大了固定资产的需求量；②报告期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的收入分别为 13,540,170.92 元、38,242,583.79 元和 19,651,810.77 元，租赁收入呈现增长势头，从而导致固定资产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新增的机器设备都是用于公司提供租赁服务，以下表格列示了新增的主要机器设备的用途和价值。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用途
电动环链提升机(爬升脚手架部件)	机械 设备	2014 年 3 月	245	5	561,196.58	339,056.27	租赁
水泥自动配料拌浆系统	机械 设备	2014 年 5 月	1	3	502,564.11	197,535.62	租赁
单桅柱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 设备	2014 年 6 月	10	10	1,230,769.25	1,016,410.27	租赁
附着式电动施工平台	机械 设备	2014 年 11 月	7	10	839,392.78	726,424.50	租赁
单桅柱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 设备	2014 年 12 月	10	10	1,230,769.25	1,074,871.81	租赁
2014 年合计	-	-	-	-	4,364,691.97	3,354,298.47	-
架体	机械 设备	2015 年 1 月	200	3	906,231.76	547,515.02	租赁
架体	机械 设备	2015 年 2 月	200	3	879,476.84	554,559.01	租赁
三轴式连续墙钻孔机	机械 设备	2015 年 3 月	1	10	1,094,017.10	981,424.51	租赁
架体	机械 设备	2015 年 3 月	200	3	853,258.88	560,543.68	租赁
架体	机械 设备	2015 年 4 月	200	3	840,514.87	574,351.83	租赁
标准节(塔机部件)	机械 设备	2015 年 5 月	130	5	1,022,222.22	844,185.18	租赁
单桅柱升降工作平台	机械 设备	2015 年 6 月	19	10	2,338,461.54	2,153,333.33	租赁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时间	数量	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用途
履带起重机	机械设 备	2015年7月	1	10	944,444.40	877,152.74	租 赁
架体	机械设 备	2015年9月	181	3	814,323.11	663,899.54	租 赁
附着式电动施工 平台	机械设 备	2015年9月	53	10	6,794,871.79	6,418,322.64	租 赁
附着式电动施工 平台	机械设 备	2015年11 月	7	10	897,435.90	861,912.40	租 赁
加强节(塔机部 件)	机械设 备	2015年12 月	50	5	705,128.20	660,470.08	租 赁
五轴钻机	机械设 备	2015年12 月	1	10	940,170.90	910,398.82	租 赁
全液压步履打桩 架	机械设 备	2015年12 月	1	5	1,452,991.46	1,360,968.67	租 赁
全液压步履打桩 架	机械设 备	2015年12 月	1	5	1,470,085.47	1,376,980.06	租 赁
2015年合计	-	-	-	-	21,953,634.44	19,346,017.50	-
多轴钻孔机	机械设 备	2016年1月	1	10	581,196.58	567,393.16	租 赁
超深动力头	机械设 备	2016年1月	1	5	1,025,641.07	976,923.12	租 赁
液压挖掘机	机械设 备	2016年1月	6	10	5,756,410.25	5,619,695.51	租 赁
水泥自动配料拌 浆系统	机械设 备	2016年3月	2	3	888,247.90	864,808.02	租 赁
装载机	机械设 备	2016年3月	3	10	717,948.72	712,264.96	租 赁
塔式起重机	机械设 备	2016年3月	5	10	5,820,512.84	5,774,433.78	租 赁
履带起重机	机械设 备	2016年4月	1	10	940,170.94	940,170.94	租 赁
旋挖钻机	机械设 备	2016年4月	1	5	3,418,803.42	3,418,803.42	租 赁
2016年合计	-	-	-	-	19,148,931.72	18,874,492.91	-

(2) 公司报告期内闲置资产较多，请公司补充披露长期闲置的原因、目前利用情况，针对资产闲置的应对措施。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648.26万元，其中自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743.72万元，用于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04.54 万元，处于已出租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8.60 万元，已出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用于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68.93%，比重不高，主要原因是：基于租赁设备的特殊性，设备在使用完后退场拆卸及新项目进场安装需要一定时间，2015 年底-2016 年 3 月，旧项目陆续退场，租赁设备拆卸大概要 7-10 天，拆卸完成后，出于安全考虑设备需要进行 10 至 15 天的检测维修和保养，新项目进场需要 3 至 15 天的安装调试后才能验收使用，设备会有一个月空置期，故公司租赁设备使用状态不能满负荷使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2,731.43 万元，其中自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6.61 万元，用于经营租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04.82 万元，处于已出租状态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50.28 万元，已出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用于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为 87.25%。公司已出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用于经营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占比提高，主要系报告期后上海大名城、兰州大名城和厦门地铁项目开工，期间设备不断进场，故使用率提高。

针对资产闲置的应对措施：（1）公司将通过不断的开拓新的市场，增加设备使用率；（2）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规范操作，让设备更好的保持可使用状态；（3）公司目前通过开发 APP 软件，通过互联网技术，及时获取设备的最新使用状态，使设备合理调配，减少设备闲置情况，提高设备的使用率。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补充核查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针对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及计价准确性，主办券商项目组采取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检查固定资产的分类是否正确并于总账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减值准备科目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2）实地检查重要固定资产、确定是否存在，关注是否存在已报废但仍未核销的固定资产。

（3）检查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

①询问管理层当年固定资产的增加情况，并与获取的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核对；

②检查本年增加固定资产的计价是否正确，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③对于外购固定资产，通过核对采购合同、发票、权属证明、保险单、发运凭证等资料，抽查测试其入账是否正确，授权批准手续是否齐备，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对累计折旧实施的核查程序

①获取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②检查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其所采用的折旧方法能否在固定资产预计寿命内合理分摊其成本，前后是否一致，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③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④检查折旧费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

⑤固定资产发生增减变动的，有关折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真实，计价准确。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增加较多固定资产事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7、固定资产”进行补充披露。

18、关于周转材料。请公司补充披露 H 型钢的主要用途、将其确认为存货的合理性，并结合使用情况补充说明按照 3 年结转成本或费用的依据以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该资产的确认是否准确，计价与分摊的准确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核查方式及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从事的具体业务特征，通过与公司业务、财务人员的访谈，查阅有关核算流程、有关账簿等资料，对公司 H 型钢的确认、计价与分摊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检查入账金额是否准确：从周转材料明细账中抽取报告期购入材料的凭证，追查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验收记录，检查材料入账是否与采购发票所载金额一致；

②抽查项目部租金签证单，追查领用记录，检查租金确认数量是否与领用数量一致；并对应付账款、项目租赁使用的 H 型钢数量等实施了函证；

③复核了企业两年一期的成本、费用计算表，并编制成本归集分配汇总表分月进行计算，分月进行成本结转，并将成本、费用计算表与每月租金签证单核对，已出租的摊销进入成本，未出租的摊销进入费用。

二、事实依据及分析过程

公司 H 型钢主要用途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及保护措施。基坑支护结构的作用是在深基坑施工期间挡土、挡水、保证基坑开挖和地下结构施工的安全，并在施工期间不对附近的建筑物、道路和地下管线等产生危害。

《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应用指南“二、周转材料的处理”规定：“周转材料，是指企业能够多次使用、逐渐转移其价值但仍保持原有形态不确认为固定资产的材料，如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应当采用一次转销法或者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可以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根据应用指南规定，企业（建造承包商）的钢模板、木模板、脚手架和其他周转材料等，可以采用一次转销法、五五摊销法或者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H 型钢为钢模板，企业根据行业经验，判断使用周期为 3 年，残值率为 30%；基于废

钢的回收价值与处置费用确定残值率，废钢价格约为新 H 型钢价格的 43-55%，2016 年 10 月 20 日 H 型钢价格在 2,850-3,250 元之间，废钢价格在 1,390-1,570 元之间（数据来源：中国钢结构资讯网），处置费用需要支付清理处置费用及运费。考虑上述因素，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估计 H 型钢的残值率为 30%。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周转材料的确认和计价与分摊准确。

四、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就上述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进行补充披露。

19、公司报告期期末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低。（1）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2）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并说明长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3）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5、存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9%、87.09%和 74.11%，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 年 4 月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第一，这是由公司业务特性决定的，公司提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需要购置较多的机器设备，然后以经营租赁的方式出租，而租金回收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公司存在资金压力。为此，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荀名红及关联方拆入大额资金，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第二，2016 年公司增加了注册资本，从而增加了所有者权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3、0.58 和 0.58，速动比率分别为 0.13、0.18 和 0.1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为了可持续发展，耗用营运资金购置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租赁机械设备，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分别增加固定资产 7,818,729.88 元、24,097,164.35 元和 23,556,945.41 元，公司累计购置了 55,472,839.64 万元固定资产。②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24%、68.80% 和 81.60%，占比较高，速动资产占比较小，导致速动比率低于流动比率。

上述事项中，公司基于持续发展的需要，耗用流动资产购形成了非流动资产，导致了公司的流动资产减少，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低。”

(2) 请公司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债务到期日等补充说明公司负债的还款来源以及偿债能力，并说明长短期借款期后还款情况以及未来的还款计划，并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1,300.00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 3,406.32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 4,466.0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需要未来在一年之内支付，其他应付款实际控制人荀名红及关联方已与公司签订资金拆借协议，约定拆借期限为 10 年，且公司无需支付任何利息，并承诺短期内不会要求公司一次性偿还，不会造成公司经营资金紧张。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按期归还了前述短期借款 1,300.00 万元，同时当期新增借款 1,300.00 万元。

未来公司可用于偿还上述负债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1）公司将通过拓展客户、发展新业务两个方面增强自身竞争实力，不断增加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2）股东持续投入或挂牌后引入外部投资者；（3）加强与银行间的合作关系，扩大长期贷款规模。

公司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对关联方资金存在依赖的风险”和“五、资金短缺风险”中披露。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9%、87.09% 和 74.11%，呈逐年下降的趋势，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毛利分别为 6,345,307.75 元、15,123,007.17 元和 7,696,752.37 元，盈利

能力较为稳定，为偿还短期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3)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主要来源于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5,542,222.66 元、60,272,018.38 元和 29,073,747.7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90.22%和 147.94%；其中 2016 年 1-4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福建正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货款所致。公司整体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896,017.98 元、19,390,153.61 元和 -7,661,782.49 元。其中 2016 年 1-4 月经营净现金流-7,661,782.49 元，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部分资金拆借款所致，本期拆入金额 23,312,677.00 元，本期拆出 36,070,000.00，拆入金额为-12,757,323.00 元。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58,794.50 元、-18,251,826.94 元和-12,328,548.62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提供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报告期内各年均购买了大量的固定资产所致，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分别增加固定资产 7,818,729.88 元、24,097,164.35 元和 23,556,945.41 元，公司累计购置了 55,472,839.64 万元固定资产。

主办券商通过与管理层讨论现金流量波动情况、查阅银行流水明细、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底稿，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虽然出现了经营现金净流出，但主要系当年公司偿还部分资金拆借款所致，并不能代表公司正常获取现金的能力。公司拥有独立自主的经营体系，并且公司自身的关键资源要素与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匹配。同时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2016 年 1-4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124.48 万元，随着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

账款等资产的管理不断规范和提高，短期内出现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公司基于持续经营的需要，购置及投资了较大额的长期资产。未来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将显着减少；同时公司的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收入将有较大的提高，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有望转正；短期借款方面公司可持续获取银行信贷支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较低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中介机构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如下：

2016年6月23日，西南证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专调查通字2016975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职责，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西南证券立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暂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

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新三板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下的业务，并不属于上述不受理范围内的业务，故主办券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对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经核实，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①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份数；

② 公司已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

③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④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文件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对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进行了详细披露，且核对无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中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披露挂牌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在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除已披露信息外，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各自披露的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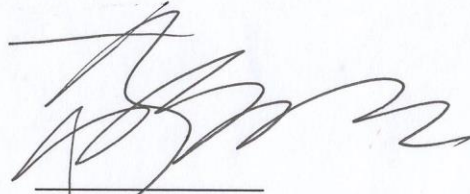
回复：已知悉。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苟名红

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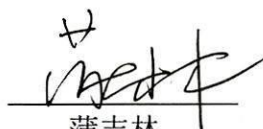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建中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漫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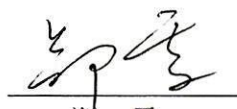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蒲吉林


奉荣美


李永航

内核专员签字：


郑雯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